

ICS 03.080
CCS 004

DB 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6/T 1086—2024

辅助器具清洗消毒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ssistive devices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service

2024-08-20 发布

2024-08-20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服务原则	4
4.1 科学选择	4
4.2 安全环保	4
4.3 经济适用	4
5 总体要求	4
5.1 清洗消毒机构	4
5.2 服务人员	5
6 服务流程及要求	5
6.1 上门服务	5
6.2 机构服务	6
7 售后服务	6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7
附录 A 辅助器具清洗的方式方法及要求	8
附录 B 辅助器具消毒的方式方法及要求	9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阳光邻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卫生监督所、南通大学、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华录健康养老服务南通有限公司、江苏太美健康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亮健康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徐明、夏志强、陈敏、陈玉华、罗蓓、王小亮、范一夫、方小霞、马涛、林少成、吴雪峰。

辅助器具清洗消毒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辅助器具清洗消毒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总体要求、服务流程及要求、售后服务、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清洗消毒机构提供辅助器具清洗消毒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362 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Z/T 175.2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第2部份：清洗消毒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T/SRDA 005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清洗和消毒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使用者 user

使用辅助器具的人。

3.2

辅助器具 assistive devices

功能障碍者使用的、特殊制作或一般可得到的任何产品（包括器械、仪器、设备和软件）。

3.3

清洗 cleaning

去除辅助器具和附件及所属物品上污物的全过程。

3.4

消毒 disinfection

清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5

清洗消毒机构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rganization

从事辅助器具清洗消毒的专业技术服务单位。

4 服务原则

4.1 科学选择

根据辅助器具材质和精密程度选择有效的清洗方式。根据辅助器具材质的耐热性、耐湿性选择有效的消毒方式。根据使用者的服务需求及辅助器具的清洗消毒需求综合选择适用的服务方式。

4.2 安全环保

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使安全环保的原则贯穿辅助器具清洗消毒服务的全过程。

4.3 经济适用

根据使用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及费用预算，制定优先满足最迫切需求的清洗消毒方案。

5 总体要求

5.1 清洗消毒机构

5.1.1 资质要求

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资质：

- a)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具有合法稳定的经营场所；
- c) 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办公软硬件设施、设备和工具；
- d) 具有稳定的服务队伍和服务能力。

5.1.2 场地要求

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周边应无污染源；
- b) 室内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
- c) 内部布局应分为辅助区域和工作区域。辅助区域包括工作人员更衣室、值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卫生间等。工作区域包括清洗区、消毒区、回收区、去污区、检验区、包装贮存区等；
- d) 工作区域划分应遵循辅助器具由污至洁，不交叉、不逆流的原则，空气流向由洁至污；

5.1.3 设备设施要求

应配有但不限于以下设备设施：

- a) 应配有清洗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物回收器具、分类台、手工清洗池、压力水枪、压力气枪、超声清洗装置、干燥设备及相应清洗用品、机械清洗消毒设备等；
- b) 应配有检验和包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台、带光源放大镜、绝缘测试仪、微生物检测仪、包装台、包装材料切割机、压力气枪等；
- c) 应配有水处理设备；

- d) 应配有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报警器；
- e) 应配有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圆帽、口罩、防护服或防水围裙、手套、专用鞋、护目镜、面罩等。

5.1.4 管理要求

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b) 制定各项管理流程和服务规范；
- c) 对服务提供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及安全培训。

5.2 服务人员

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掌握各类辅助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干燥、检验、包装等知识与技能；
- b) 掌握相关清洗消毒设备的操作规程；
- c) 掌握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 d) 掌握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
- e) 掌握本岗位的应急预案；
- f)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 g) 守法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h) 举止文明、仪容仪表整洁、用语规范文明、服务周到热情。

6 服务流程及要求

6.1 上门服务

6.1.1 预约

确认服务的时间、地点及内容。

6.1.2 准备

6.1.2.1 服务人员上门前应按预约内容准备相应的设备及耗材。

6.1.2.2 服务人员上门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适宜的清洗消毒方案。

6.1.3 清洗

应遵照附录 A 的相关规定执行。

6.1.4 消毒

应遵照附录 B 的相关规定执行。

6.1.5 检验

对清洗消毒后的辅助器具分别按照各自标准检验其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应满足再次使用的要求。

6.1.6 交付

6.1.6.1 检验合格后移交辅助器具，并请使用者签字确认。

6.1.6.2 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维护保养辅助器具。

6.2 机构服务

6.2.1 回收

6.2.1.1 回收辅助器具的运输工具应及时清洗，保证清洁。

6.2.1.2 回收辅助器具的存储区应有独立的空间，避免回收的辅助器具可能携带的细菌污染其他区域。

6.2.1.3 回收辅助器具的工作人员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确保不被带菌的辅助器具感染。

6.2.2 清洗

应遵照附录 A 的相关规定执行。

6.2.3 消毒

应遵照附录 B 的相关规定执行。

6.2.4 干燥

6.2.4.1 宜首选干燥设备对辅助器具进行干燥处理。

6.2.4.2 无干燥设备时以及不耐热的康复辅助器具，可使用消毒的低纤维絮擦布、压力气枪或不低于95%乙醇进行干燥处理。

6.2.4.3 管腔类辅助器具内残留水迹，可用压力气枪等进行干燥处理。

6.2.4.4 不得使用自然干燥的方式进行干燥处理。

6.2.5 检验

对清洗、消毒后的辅助器具分别按照各自标准检验其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应满足再次使用的要求。

6.2.6 包装

6.2.6.1 经过清洗、消毒和检验合格的辅助器具应进行包装，以备再次使用。

6.2.6.2 包装用的材料若循环使用，应对其进行合适的消毒处理。

6.2.7 贮存

6.2.7.1 辅助器具应按照制造商的产品储存规定放置、保管，若制造商未给出储存规定，则应放置于通风干燥且不会被化学品腐蚀的地方。

6.2.7.2 长期放置的有源辅助器具应按制造商的规定对电池进行保养。

6.2.7.3 各类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应按照制造商的规定放置及保管。

7 售后服务

7.1 跟踪随访

7.1.1 服务人员应按约定跟踪随访使用者的辅助器具使用情况，了解使用效果及需求，协调和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1.2 跟踪随访的方式包括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等。

7.1.3 跟踪随访应有记录。

7.2 投诉处理

7.2.1 清洗消毒机构应建立投诉渠道，按要求解决使用者的合理诉求。

7.2.2 可按GB/T 19012中确定的指南组织投诉处理。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评价

8.1.1 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以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

8.1.2 服务评价主体包含使用者、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

8.1.3 应对服务结果的流程、内容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

8.2 服务改进

8.2.1 通过评价主体对服务结果和服务满意度的评价反馈持续改进。

8.2.2 应建立内部稽查机制，查找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8.2.3 清洗消毒机构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附录 A

(规范性)

辅助器具清洗的方式方法及要求

辅助器具的清洗方法及要求见表A.1所示。

表 A.1 辅助器具清洗的方式方法及要求

方式方法	上门服务	机构服务
手工干式清洗	●	●
机械干式清洗	●	●
手工湿式清洗		●
机械湿式清洗		●

清洗要求：

1. 手工干式清洗使用清洁布擦拭等；机械干式清洗使用负压吸尘器、干式超声波清洗设备等，其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遵照该设备的使用说明的规定。
2. 湿式清洗的操作方法应遵照 MZ/T 175.2-2021 附录 A 的规定。
3. 机械清洗适用于大部分常规辅助器具的清洗；手工清洗适用于光滑表面、精密、复杂辅助器具的清洗，以及有机物污染较重时的初步处理。
4. 湿式清洗适用于耐湿辅助器具的清洗，干式清洗适用于不耐湿辅助器具的清洗，或用于湿式清洗前的辅助清洗。
5. 应根据辅助器具的种类，选择合适的水温、水压，并确定是否添加化学试剂。
6. 服务人员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确保不被带菌的辅助器具感染。
7. 应对使用后的手工清洗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
8. 清洗产生的废水应符合GB 18466的规定才可排放。
9. 清洗产生的污物应及时清理。

说明：

● 表示适用

附录 B

(规范性)

辅助器具消毒的方式方法及要求

辅助器具消毒的方法和要求见表B.1所示。

表 B.1 辅助器具消毒的方式方法及要求

方式方法	上门服务	机构服务
热力消毒（煮沸、流动蒸汽）	●	●
紫外线消毒	●	●
微波消毒	●	●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	●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
醇类消毒剂擦拭消毒	●	●
气体化学消毒（环氧乙烷等）		●
消毒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毒方法应遵照 WS/T367 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耐热、耐湿的辅助器具宜采用物理消毒。 3. 不耐热、不耐湿的康复辅助器具宜采用气体化学消毒。 4. 耐热、不耐湿、蒸汽或气体不能穿透的辅助器具宜采用紫外线消毒。 5. 耐湿、不耐热的康复辅助器具宜采用液体化学消毒。 6. 辅助器具表面消毒宜考虑表面性质，光滑表面宜采用合适的消毒剂以擦拭法消毒；多孔材料表面宜采用合适的消毒剂以浸泡法或喷洒法消毒。 7. 消毒前应检查消毒设备、制定消毒工作计划及操作规程。 8. 消毒时应严格遵照操作规程的规定。 9. 消毒过程中应对服务人员及现场人员做必要和适宜的防护。 10. 消毒产生的污物应及时清理。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适用 		

参 考 文 献

- [1] GB 27952-202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 [2] GB/T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3]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4] T/CSI 0007-2020 面向老年人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规范
 - [5] GB/T19012-2019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